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6民初8232号

马斌：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马斌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马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54000.22元，支付利息8756.2元，合计62756.42元，并以54000.22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自2023年2月18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32元，由被告马斌负担1377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负担5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湖人民法庭2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忠：

本院受理的原告焦改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0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16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闫永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泾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42999.76元、逾期还款违约金3691.21元、偿还自2021年6月9日止2023年8月9日期间的逾期利息22273.89元（后续逾期利息按照日利率0.0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前述款项合计为68964.8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4民初154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六盘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泾源县人民法院

马长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泾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马长生偿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11672.69元，（大写：壹万壹仟陆佰柒拾贰元陆角玖分）；2.本案的诉讼费及可能发生的公告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4民初114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六盘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泾源县人民法院

刘文学：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泾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9999.35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584.01元、偿还自2021年4月9日至2023年8月9日期间的逾期利息10599.07元（后续逾期利息按照日利率0.0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前述款项合计为32182.43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4民初154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六盘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泾源县人民法院

吴建新：

本院受理的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马妍菲、杨保贵、杨保珍、吴晓艳、杨英、吴建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由于吴建新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裁定对吴建新名下宁AX277F车辆进行评估拍卖。现本院通知你于2023年11月27日上午10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室选取对吴建新名下宁AX277F车辆的评估机构，如你逾期未到，视为你放弃选取评估机构的权利，我院将依法摇号产生评估机构；并通知你于2023年12月27日上午10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该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该评估报告起10日内书面向本院提出异议审查，如逾期本院未收到书面异议申请，则视为对该评估报告无异议，本院将依据该评估报告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特此通知。联系法官：付旭东 电话：18195161797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171号

李雷、宁夏鑫亚通建筑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宁东王宝蔬菜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1716元；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1604.3元，共计33320.3元；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宁东法庭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田志雄：

本院受理原告周成诉田志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周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履行偿还拖欠原告的借款25000元；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支付借款之日起至实际判决生效时的逾期迟延违约利息；3.判由被告承担本案2023年3月12日的材料费和诉讼费（313元）及本案的诉讼费。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2日上午9时在同心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同心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初398号

宁夏鑫源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鑫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胥泽良：

本院受理原告胥兴洋诉被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与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40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3376号

叶建因：

本院受理上诉人徐传武与被上诉人张志鹏、原审原告杨红旗、原审被告叶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有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民终3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3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桂俊：

本院受理上诉人郭存珍与被上诉人郝学峰、吴桂俊、朱晓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民终15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西区（3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初417号

王俭、杨应彪：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玉璐诉你们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经多方查证无法联系到你们，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洁司法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404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阔达工贸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王岗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8400元，逾期付款利息53451元（暂计算至2023年7月6日，并按照年利率4.6%的标准承担至被告实际支付全部货款之日），合计201851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家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

苏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众之成农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2190元、利息2123.65元，以上合计14313.65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4552号

张文：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逾期利息864.54元，罚息2879.91元（利息罚息暂计至2023年5月10日），共计13744.45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标准计算，支付2023年5月10日至款项结清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产生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王丽：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编号为SZS&ZYED-202108000000498号《个人借款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5235.31元，利息3036.19元，罚息508.01元（利息罚息暂计至2022年8月4日）共计48779.51元；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45235.31元为基数，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支付2022年8月4日看向结清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产生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立案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闽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蓝宇实业有限公司、赵柯、冉迪、宁夏中创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冉弢、王琨、宁夏成开工贸有限公司、曾咏红、蒋明、宁夏力鹏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王小勇、崔传梅：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长兴融达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蓝宇实业有限公司、赵柯、冉迪、宁夏中创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冉弢、王琨、宁夏成开工贸有限公司、曾咏红、蒋明、宁夏力鹏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王小勇、崔传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执恢51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蓝宇实业有限公司、赵柯、冉迪、王琨、蒋明、宁夏中创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冉弢、宁夏成开工贸有限公司、曾咏红：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蓝宇实业有限公司、赵柯、冉迪、王琨、蒋明、宁夏中创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冉弢、宁夏成开工贸有限公司、曾咏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执恢51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海琪物资有限公司、银川冠丰物资有限公司、宁夏立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赵海林、孔澎、苏海峰、周会荣：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长兴融达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海琪物资有限公司、银川冠丰物资有限公司、宁夏立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赵海林、孔澎、苏海峰、周会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执恢51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力鹏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瑞亨达投资有限公司、宁夏成开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长兴融达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力鹏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瑞亨达投资有限公司、宁夏成开工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执恢5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佰达昌物资有限公司、李蓓、宁夏博飞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于立兵、谢艳丽、宁夏力策物资有限公司、刘玢：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长兴融达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佰达昌物资有限公司、李蓓、宁夏博飞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于立兵、谢艳丽、宁夏力策物资有限公司、刘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执恢51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润众商贸有限公司、银川华得工贸有限公司、银川恒瑞丰物资有限公司、朱洪财、张爱玲、张学祥、郝立芳、朱洪峰、李芳：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长兴融达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润众商贸有限公司、银川华得工贸有限公司、银川恒瑞丰物资有限公司、朱洪财、张爱玲、张学祥、郝立芳、朱洪峰、李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执恢51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4640号

常莹、林生洲：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林丽丽与被上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与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经多方查证无法联系到你们，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司法监督卡、庭审意见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40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海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21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刘海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借款本金4000元、利息3613.66元（计算至2023年2月21日），本息合计7613.66元。并按合同约定利率承担借款本金4000元自2023年2月22日至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530元，由被告刘海春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中宁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薛忠其、田春：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县支行与被告薛忠其、田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9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薛忠其、田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县支行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借款利息2189.15元（计算至2023年4月13日），共计102189.15元；二、被告薛忠其、田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借款100000为本金，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645%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44元，公告费480元，共计2824元，由被告薛忠其、田春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马百兰：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县支行与被告马百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9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马百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县支行借款本金4140.37元及借款利息743.23元（计算至2023年3月15日），共计4883.6元；二、被告马百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借款4140.37为本金，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175%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530元，由被告马百兰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吴爱：

本院受理原告韩清云与被告吴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02民初32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韩清云返还借款20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苏文暄：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苏文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4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71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石喜森：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石喜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4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71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吕晶柱：

本院受理原告刘文学与被告吕晶柱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吕晶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文学支付拖欠租费15300元；二、被告吕晶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文学支付索尼A7M3相机、索尼F416-35镜头、智云云鹤2稳定器赔偿款共计17120元；三、驳回原告刘文学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762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吕晶柱负担。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周朋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盈盛达热力物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朋友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七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亮、唐政、焦荣、宁夏启腾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天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刘亮、唐政、焦荣、宁夏启腾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七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2951号

徐云峰、宁夏海凡装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唐菊梅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萍、姚国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锦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丽芸与被告陈萍、姚国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党进全与被告张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胡超：

本院受理的原告秦文英诉被告胡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康乐、李恒梅、康学峰：

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智斌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鼎亿万诚房产代理有限公司、宁夏乐家嘉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爱敏与被告宁夏鼎亿万诚房产代理有限公司、宁夏乐家嘉房产代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2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吉家兴：

本院受理的原告胡佳俊与被告吉家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亚琴：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良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樊博：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良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费国财、安志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广通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费国财、安志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7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谢东、韩国强、高少生、宁夏凯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宝亿利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谢东、韩国强、高少生、宁夏凯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7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苏晓东：

本院受理原告苏小琴与被告苏晓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国辰：

本院受理的原告任海波与被告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6民初14053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玉琴与被告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伟业公司）及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安环公司）、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6民初6078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的原告宗玉兰与被告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伟业公司）及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安环公司）、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6民初6076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国辰：

本院受理的原告尹勇军与被告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6民初9847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谢海平、付柏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郭志祎与被告重庆索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索能公司）、谢海平、付柏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郭志祎不服本院作出的（2023）宁0106民初3225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万、陈浩、李军飞、李洪超、宁夏金鹰陆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金凤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诉被告赵万、陈浩、李军飞、李洪超、宁夏金鹰陆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房屋租金681077.3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6680号

吴忠市常信化工有限公司、宁夏美佳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张志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院于2023年9月13日作出的（2023）宁0106民初6680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出上诉，请求：1.依法改判一审判决第一项：在该项判决的基础上，增加判令被上诉人宁夏恒大乳业有限公司向上诉人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3月2日的代偿款利息75497元，并请求支付至代偿款付清之日止；2.依法改判一审判决第二项：在该项判决的基础上，增加判令被上诉人宁夏恒大乳业有限公司向上诉人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自2016年12月11日至2023年3月2日的担保费违约金 294580.8元，并请求支付至担保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23年3月2日的逾期担保费违约金992010.24元，并请求支付至逾期担保费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上诉费、公告费由各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吕伊：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城投置地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吕伊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房屋认购协议书》；2.请求判令被告限期搬离并返还原告银川市金凤区银川文化城伍区1号楼1-3层105号房屋；3.请求判令房屋装修部分无偿归原告所有，被告已交保证金归原告所有，并赔偿原告损失共计64万；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韩正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星海隆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朔方集团有限公司、韩正有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95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韩正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星海隆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租赁费7万元及利息2178.44元，自2023年4月26日起的利息，以欠